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凱中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27

傳真：(02)2389-9860

電子信箱：kaichung.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101088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1088525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水污染防治因應疫情核發機關辦理許可展延、定期檢測申報作業說明QA」，請轉知轄內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疫情，本署已於110年6月8日以環署水字第1101073647號函釋水污染防治因應疫情核發機關辦理許可展延、定期檢測申報等相關因應方式之辦理原則，另針對近期相關實務問題，製作旨揭問答說明，供業者及主管（核發）機關參考。
- 二、旨揭問答說明內容將持續滾動檢討及修正更新，並置於本署「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」、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（污）水管理系統」。
- 三、旨揭問答說明內容如有未盡周詳或涉及法令疑義事宜，依本署函釋為主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10/07/05 15:02

